

《2016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因應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如下 -

- (a) 獲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位繳納人(提供資助房屋的繳納人除外)就其租戶的差餉寬免有以下安排-
- (i)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該繳納人轄下的物業內每個舖位均是獨立的應課差餉單位，須繳納差餉，也可享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差餉寬免。
  - (ii) 根據該繳納人與其租戶所訂定的一般租約條款，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即差餉須由租戶支付。為著行政方便，業主以代理人身分代租戶繳納差餉。換言之，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季向該繳納人就其下每一個應課差餉單位發出差餉單，繳納人會在向租戶發出的租單上反映有關單位的差餉金額，以便在徵收後一併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交。
  - (iii)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向該繳納人發出的差餉單中，已記載有關單位在扣除寬免後應繳差餉金額，而有關金額亦會在該繳納人向租戶發出的租單中反映。

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就上文所述獲該繳納人確認。

(b) 獲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繳納人的資料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繳納人(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的資料載於附件。

2. 寬免差餉措施惠及所有差餉繳納人，不論繳納人是業主或租客，可以減輕香港不同階層市民的生活負擔。由業主或租客繳交差餉的安排，視乎租約條款。租金包括差餉與否，以及是否由租客負責支付差餉而經由業主一併代繳的安排，取決雙方訂立租約時的考慮。不少非住宅物業的業主為易於管理，會在向租戶收取租金時，一併收取差餉然後以代理人身分繳納差餉。在此安排

下，因應租約的條款，差餉寬免的實際受益人仍是租戶本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免額(百萬元)	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一	51.1	16 128
二	13.7	4 732
三	13.1	5 802
四	9.3	2 720
五	8.7	2 792
六	8.0	2 048
七	7.4	1 957
八	4.4	1 447
九	4.4	1 195
十	4.2	1 044
<b>總數</b>	<b>124.3</b>	<b>39 865</b>

註：由於涉及差餉繳納人的資料，法律意見認為，在未取得他們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不能公開個別差餉繳納人的名稱。